

股票代碼：618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桃園縣楊梅市瑞坪里蘋果路1號
公司電話：(03)481-500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2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8-59
(七)關係人交易	60-62
(八)質押之資產	6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6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十二)其他	64-7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7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
3.大陸投資資訊	73-76
(十四)部門資訊	76-77

會計師核閱報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916,119仟元及新台幣1,067,323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5.31%及5.99%，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661,174仟元及新台幣677,707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6.33%及6.36%，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7,989)仟元、新台幣(96,202)仟元、新台幣(61,039)仟元及新台幣(209,899)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6.57)%、119.51%、178.99%及83.99%。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9所述，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61,184仟元及新台幣59,783仟元，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20仟元、新台幣(222)仟元、新台幣741仟元及新台幣(718)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資 產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48,950	3	\$719,342	4	\$865,546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4及八	260,592	2	247,042	2	165,96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八	345,620	2	273,336	2	267,739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66,346	-	137,023	1	57,0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606,770	9	1,109,446	6	1,487,381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96,616	1	72,855	-	120,49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1,776	-	29,271	-	49,6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239	-	49,127	-	854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2,706,302	16	2,467,562	14	2,405,519	14
1410	預付款項	九	513,154	3	624,227	4	1,128,145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8及八	39,919	-	60,821	-	49,37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四、六.8及八	142,321	1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78,605	37	5,790,052	33	6,597,719	3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2	317,709	2	330,720	2	320,852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8,252	-	17,883	-	17,742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4及八	6,300	-	6,300	-	6,300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61,184	-	60,472	-	59,7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7,768,059	45	8,154,634	47	8,328,829	4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88,245	1	109,223	1	114,49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8	69,326	1	66,219	1	61,752	-
1915	預付設備款		231,822	1	255,786	2	243,26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九	177,627	1	194,399	1	198,870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八	36,460	-	37,637	-	37,5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九	2,088,606	12	2,297,350	13	1,823,470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63,590	63	11,530,623	67	11,212,905	63
1xxx	資產總計		\$17,242,195	100	\$17,320,675	100	\$17,810,62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宗



會計主管：毛瑞源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3及八	\$4,250,911	25	\$3,384,561	20	\$3,400,027	19
2110	短期借款	六.14	-	-	299,688	2	548,845	3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5	-	-	-	-	2,216	-
2151	應付票據		22,000	-	-	-	1,207	-
2170	應付帳款		668,726	4	451,356	3	489,47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531	-	9,794	-	3,29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6及七	477,326	3	513,709	3	536,337	3
2311	預收貨款	七及九	54,952	-	57,844	-	583,218	3
23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8	4,081	-	7,251	-	7,69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8及八	1,298,535	8	1,256,471	7	989,895	6
2355	應付租賃款	四、六.19及八	19,299	-	507	-	50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894	-	17,534	-	42,3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68,255	40	5,998,715	35	6,605,031	37
2540	非流動負債	六.18及八	2,653,025	15	3,559,005	21	3,632,114	21
26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21	47,301	1	47,432	-	54,631	-
25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28	3,325	-	380	-	113	-
26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9及八	15,307	-	1,079	-	1,206	-
2630	應付租賃款	四及六.17	26,460	-	29,258	-	20,103	-
2670	長期遞延收入	七及九	831,298	5	853,790	5	348,696	2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576,716	21	4,490,944	26	4,056,863	2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44,971	61	10,489,659	61	10,661,894	60
2xxx	負債總計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2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3,354,133	19	3,367,953	19	3,367,953	19
3200	資本公積		2,596,100	15	2,606,722	15	2,606,722	1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0,356	3	450,356	3	450,35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5,749	1	175,749	1	175,749	1
3351	累積盈虧		(396,919)	(2)	(304,722)	(2)	(35,809)	-
3400	其他權益		38,286	-	(7,904)	-	(50,233)	-
3500	庫藏股票		-	-	(39,053)	-	(39,053)	-
36xx	非控制權益		579,519	3	581,915	3	673,045	4
3xxx	權益總計		6,797,224	39	6,831,016	39	7,148,730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242,195	100	\$17,320,675	100	\$17,810,62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5



會計主管：毛瑞源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
與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
(僅經核閱，未
(金額除每股盈餘
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3.07.01~103.09.30	102.07.01~102.09.30	103.01.01~103.09.30	102.01.01~102.0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3及七	\$1,577,757	\$1,522,476	\$4,546,726	\$4,242,424
5000	營業成本	七	(1,316,015)	(1,245,348)	(3,826,886)	(3,732,266)
5900	營業毛利(損)		261,742	277,128	719,840	510,158
5930	未實現貨損額		428	-	(71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2,170	277,128	719,121	510,158
6000	營業費用		(42,101)	(87,503)	(130,595)	(182,511)
6100	推銷費用		(111,117)	(115,945)	(322,035)	(326,522)
6200	管理費用		(84,067)	(69,670)	(242,961)	(201,17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285)	(273,118)	(693,591)	(710,204)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4,885	4,010	23,530	(200,046)
7000	營業淨利(損)			2	-	1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959	13,253	62,367	43,494
7020	其他收入	六、26及七	32,765	(18)	3,318	72,613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6	(53,966)	(49,193)	(160,560)	(145,951)
7060	財務成本	六、26	120	(222)	741	(7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10	6,878	(36,180)	(94,134)	(30,5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	-
7900	稅前淨損		31,763	(32,170)	(70,604)	(230,60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8	(7,180)	(9,338)	(15,480)	(24,917)
8200	本期淨損		24,583	(41,508)	(86,084)	(255,5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7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813	(28,939)	35,818	108,309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0,184	(10,051)	16,166	(115,596)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12,8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997	(38,990)	51,984	5,60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380	\$80,498	\$34,100	\$249,91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1,037	\$2,253	\$77,586	\$147,941
8620	非控制權益		3,546	(43,761)	(8,498)	(107,5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24,583	\$41,508	\$86,084	\$255,32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5,300	\$31,908	\$31,396	\$163,556
8720	非控制權益		13,280	(48,590)	(2,704)	(86,362)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9	\$0.06	\$0.01	\$0.23	\$0.5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9	\$0.06	\$0.01	\$0.23	\$0.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6	\$0.01	\$0.23	\$0.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並未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500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2,867,953	\$2,550,222	\$450,356	\$175,749	\$112,132	\$(92,824)	\$58,206	\$(39,053)	\$6,082,741	\$758,522	\$6,841,263	
E1	現金增資	500,000	55,000							555,000		555,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00							1,500	885	2,385	
D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損					(147,941)				(147,941)	(107,584)	(255,525)	
D3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87,087	(102,702)		(15,615)	21,222	5,60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941)	87,087	(102,702)	-	(163,556)	(86,362)	(249,918)	
Z1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3,367,953	\$2,606,722	\$450,356	\$175,749	\$(35,809)	\$(5,737)	\$(44,496)	\$(39,053)	\$6,475,685	\$673,045	\$7,148,730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367,953	\$2,606,722	\$450,356	\$175,749	\$(304,722)	\$29,541	\$(37,445)	\$(39,053)	\$6,249,101	\$581,915	\$6,831,01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7,586)				-	308	308	
D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損									(77,586)	(8,498)	(86,084)	
D3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30,024	16,166		46,190	5,794	51,98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586)	30,024	16,166	-	(31,396)	(2,704)	(34,100)	
L3	庫藏股註銷	(13,820)	(10,622)			(14,611)			39,053	-	-	-	
Z1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3,354,133	\$2,596,100	\$450,356	\$175,749	\$(396,919)	\$59,565	\$(21,279)	\$-	\$6,217,705	\$579,519	\$6,797,224	

(經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代碼	項 目	103.01.01~103.09.30	102.01.01~102.09.30	代碼	項 目	103.01.01~103.09.30	102.01.01~102.09.30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70,604)	\$ (230,608)	B00400	處分供出售金融資產債款		127,95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7,350	(130,3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550)	(60,503)
A20100	折舊費用	724,564	761,1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968)	(961,156)
A20200	攤銷費用	22,964	23,0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75	12
A20300	呆帳費用	(44,287)	37,2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772	(1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3,26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2,321)	-
A20900	利息費用	160,560	145,9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1,042)	(1,024,245)
A21200	利息收入	(4,150)	(2,030)				
A21300	股利收入	(69)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8	2,385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866,350	(354,9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41)	71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0,000)	390,0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01)	(3,09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0	477,42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09)	(18,60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82,022)	(617,814)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19	-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35,000	2,845
A29900	其他項目	(3,113)	(2,321)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980)	(1,13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600	現金增資	-	555,000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2,652)	451,416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72,284)	(6,837)				
A3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70,677	(15,383)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15,726	41,57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54,085)	(592,46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0,392)	(475,376)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7,196)	(1,36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9,342	1,340,9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186)	(4,65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8,950	\$865,546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48,888	(854)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38,740)	(13,05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20,994	18,1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902	6,09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000	(66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7,370	96,244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8,737	3,2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811)	41,785				
A3221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25,384)	(22,2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360	3,30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31)	2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72,571	222,2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24	1,91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9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0,126)	(145,4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862)	(22,8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7,576	55,87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主要業務如下：

- 1.半導體及其材料之研發、設計、製造、進出口及代理銷售。
- 2.半導體晶圓材料及晶圓加工設備與零組件之設計、加工、進出口銷售及售後服務。
- 3.前各項產品之技術移轉及其諮詢顧問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經櫃檯買賣中心(九一)證櫃上字第一八三六四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其註冊地為桃園縣楊梅市瑞坪里蘋果路1號，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縣龍潭鄉龍園一路100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

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除現正評估(9)及(1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徵收」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徵收款(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徵收款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徵收款)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

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5)、(6)、(12)及(15)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本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零售貿易、設計等經營晶圓製造	100.00%	100.00%	100.00%
"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1.59%	51.59%	51.59%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25%	0.25%	0.15%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對科技事業之投資及半導體矽晶圓材料銷售	79.16%	79.16%	79.16%
"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製造	100.00%	100.00%	100.00%
"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銳正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Helitek Company Ltd.	半導體矽晶圓材料之製 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	-------------------------	--------------------	---------	---------	---------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916,119仟元及1,067,323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661,174仟元及677,707仟元，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7,989)仟元及(96,202)仟元，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61,039)仟元及(209,899)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

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一)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二)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三)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四)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

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5～55年
機器設備：2～15年
運輸設備：3～10年
辦公設備：2～10年
其他設備：3～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4.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做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20.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本集團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現金及零用金	\$903	\$1,103	\$1,006
支票及活期存款	520,846	676,654	809,825
定期存款	27,201	41,585	54,715
合 計	<u>\$548,950</u>	<u>\$719,342</u>	<u>\$865,546</u>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股 票	\$338,988	\$368,165	\$365,3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1,279)	(37,445)	(44,496)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合 計 (非流動)	<u>\$317,709</u>	<u>\$330,720</u>	<u>\$320,852</u>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股 票	<u>\$18,252</u>	<u>\$17,883</u>	<u>\$17,742</u>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定期存款	<u>\$266,892</u>	<u>\$253,342</u>	<u>\$172,262</u>
流 動	<u>\$260,592</u>	<u>\$247,042</u>	<u>\$165,962</u>
非 流 動	<u>6,300</u>	<u>6,300</u>	<u>6,300</u>
合 計	<u>\$266,892</u>	<u>\$253,342</u>	<u>\$172,262</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5.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55,220	\$282,936	\$277,327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12
減：備抵呆帳	(9,600)	(9,600)	(9,600)
小計	345,620	273,336	267,739
應收票據－關係人	66,346	137,023	57,095
減：備抵呆帳	-	-	-
小計	66,346	137,023	57,095
合計	\$411,966	\$410,359	\$324,834

本集團應收票據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6.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應收帳款總額	\$1,699,332	\$1,245,247	\$1,579,262
減：備抵呆帳	(92,562)	(135,801)	(91,881)
小計	1,606,770	1,109,446	1,487,381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100,190	72,994	122,634
減：備抵呆帳	(3,574)	(139)	(2,143)
小計	96,616	72,855	120,491
合計	\$1,703,386	\$1,182,301	\$1,607,872

(2) 本集團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90天。有關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01.01	\$75,886	\$69,654	\$145,54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40,178)	(40,178)
匯率影響數	-	374	374
103.09.30	<u>\$75,886</u>	<u>\$29,850</u>	<u>\$105,736</u>
102.01.01	\$-	\$64,760	\$64,76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38,001	38,001
匯率影響數	-	863	863
102.09.30	<u>\$-</u>	<u>\$103,624</u>	<u>\$103,624</u>

(4)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1-90 天	9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5 天	365 天以上	
103.09.30	\$1,070,744	\$494,341	\$69,519	\$65,975	\$2,807	\$-	\$1,703,386
102.12.31	907,667	198,471	9,454	29,429	37,280	-	1,182,301
102.09.30	1,154,894	346,757	31,083	52,253	22,885	-	1,607,872

(5)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出售應收帳款之情形，而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出售應收帳款情形如下：

出售對象	額度	除列應收 帳款金額	已預支 金額	利率	擔保品
103.09.3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379	\$11,368	\$11,337	1%~2%	無

7.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原 料	\$1,357,561	\$992,603	\$961,662
物 料	184,220	203,880	226,317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製品	698,519	877,049	840,616
製成品	611,232	629,107	621,387
商 品	84,835	96,608	128,961
合 計	2,936,367	2,799,247	2,778,943
減：備抵存貨跌價	(230,065)	(331,685)	(373,424)
淨 額	<u>\$2,706,302</u>	<u>\$2,467,562</u>	<u>\$2,405,519</u>

(2)認列之銷貨成本包括下列費損：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316,015 仟元及 1,245,348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分別為 39,527 仟元及(1,921)仟元，暨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 38 仟元及 0 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3,826,886 仟元及 3,732,266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 102,800 仟元及 15,430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 38 仟元及 0 仟元暨存貨盤損分別為 0 仟元及 511 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其他金融資產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受限制銀行存款	<u>\$142,321</u>	<u>\$-</u>	<u>\$-</u>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請形，請詳附註八。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u>\$61,184</u>	40.00%	<u>\$60,472</u>	40.00%	<u>\$59,783</u>	40.0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61,184仟元及59,783仟元，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20仟元及(222)仟元，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41仟元及(718)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3)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總資產(100%)	\$233,427	\$263,826	\$205,210	
總負債(100%)	78,476	112,647	55,751	
	103.07.01~ 103.09.30	102.07.01~ 102.09.30	103.01.01~ 103.09.30	102.01.01~ 102.09.30
收入(100%)	\$104,633	\$147,724	\$196,006	\$165,026
淨利(損)(100%)	310	(553)	2,034	(1,494)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什項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3.01.01	\$259,131	\$1,778,373	\$9,977,229	\$33,293	\$213,534	\$591,432	\$824,674	\$13,677,666
增添	-	-	3,673	-	258	9,970	301,926	315,827
處分	-	-	(37,108)	-	(555)	(129,645)	-	(167,308)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5,243	41,621	279	760	1,545	1,796	51,244
其他變動	-	1,106	150,493	1,611	4,593	49,356	(207,159)	-
103.09.30	\$259,131	\$1,784,722	\$10,135,908	\$35,183	\$218,590	\$522,658	\$921,237	\$13,877,429
102.01.01	\$259,131	\$1,694,644	\$9,024,493	\$31,468	\$203,247	\$650,340	\$920,326	\$12,783,649
增添	-	-	12,704	-	19	3,265	655,404	671,392
處分	-	-	(16,439)	(771)	(1,008)	(77,444)	-	(95,662)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16,882	136,822	896	2,535	6,177	2,937	166,249
其他變動	-	42,267	465,540	846	7,977	735	(517,365)	-
102.09.30	\$259,131	\$1,753,793	\$9,623,120	\$32,439	\$212,770	\$583,073	\$1,061,302	\$13,525,628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及減損：

103.01.01	\$-	\$267,607	\$4,633,076	\$24,293	\$150,612	\$447,444	\$-	\$5,523,032
折舊	-	42,480	635,573	1,928	20,071	24,512	-	724,564
減損損失	-	-	-	-	-	-	-	-
處分	-	-	(26,489)	-	(534)	(133,611)	-	(160,634)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1,731	18,599	227	636	1,215	-	22,408
其他變動	-	-	-	-	-	-	-	-
103.09.30	\$-	\$311,818	\$5,260,759	\$26,448	\$170,785	\$339,560	\$-	\$6,109,370

102.01.01	\$-	\$205,870	\$3,774,050	\$21,563	\$124,536	\$349,350	\$-	\$4,475,369
折舊	-	40,771	629,664	2,257	20,494	68,004	-	761,190
減損損失	-	-	-	-	-	-	-	-
處分	-	-	(19,605)	(732)	(968)	(77,444)	-	(98,749)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4,819	47,483	700	1,815	4,172	-	58,989
102.09.30	\$-	\$251,460	\$4,431,592	\$23,788	\$145,877	\$344,082	\$-	\$5,196,799

淨帳面金額：

103.09.30	\$259,131	\$1,472,904	\$4,875,149	\$8,735	\$47,805	\$183,098	\$921,237	\$7,768,059
102.12.31	\$259,131	\$1,510,766	\$5,344,153	\$9,000	\$62,922	\$143,988	\$824,674	\$8,154,634
102.09.30	\$259,131	\$1,502,333	\$5,191,528	\$8,651	\$66,893	\$238,991	\$1,061,302	\$8,328,829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如下：

項 目	103年第三季	102年第三季
房屋及建築物及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1,071	\$9,838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2%~4%	1%~4%

11.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 譽	合 計
成 本：			
103.01.01	\$30,401	\$277,786	\$308,187
增添－單獨取得	-	-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19,862)	-	(19,8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7	5,732	5,849
103.09.30	\$10,656	\$283,518	\$294,17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01.01	\$31,641	\$270,656	\$302,297
增添－單獨取得	-	-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919)	-	(9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6	4,940	5,366
102.09.30	<u>\$31,148</u>	<u>\$275,596</u>	<u>\$306,744</u>
攤銷及減損：			
103.01.01	\$21,197	\$177,767	\$198,964
攤銷及減損	4,780	18,184	22,964
到期除列	(19,862)	-	(19,8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	3,803	3,863
103.09.30	<u>\$6,175</u>	<u>\$199,754</u>	<u>\$205,929</u>
102.01.01	\$15,357	\$151,903	\$167,260
攤銷及減損	6,685	16,404	23,089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919)	-	(9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8	2,636	2,824
102.09.30	<u>\$21,311</u>	<u>\$170,943</u>	<u>\$192,254</u>
淨帳面金額：			
103.09.30	<u>\$4,481</u>	<u>\$83,764</u>	<u>\$88,245</u>
102.12.31	<u>\$9,204</u>	<u>\$100,019</u>	<u>\$109,223</u>
102.09.30	<u>\$9,837</u>	<u>\$104,653</u>	<u>\$114,490</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07.01~ 103.09.30	102.07.01~ 102.09.30	103.01.01~ 103.09.30	102.01.01~ 102.09.30
營業成本	\$365	\$967	\$2,301	\$2,900
管理費用	\$6,635	\$6,724	\$20,662	\$20,189
研發費用	\$-	\$-	\$1	\$-

12.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已分攤至半導體營運部門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帳面金額如下：

	半導體營運部門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商譽	\$83,764	\$100,019	\$104,653

半導體營運部門現金產生單位

半導體營運部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分別為16.42%~18.90%及7.67%~9.09%，且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係分別以成長率2.72%~3.16%及3.10%予以外推。此成長率約當所屬產業之長期平均成長率。管理階層已依據此分析之結果，於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針對先前之商譽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21,837仟元及21,723仟元。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半導體營運部門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1) 毛利率
- (2) 折現率
- (3) 原料價格上漲幅度
- (4) 預算期間之市場佔有率；及
- (5) 用以外推超過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成長率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開始前三年所達成之平均毛利率。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付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beta因子而納入，此beta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原料價格上漲幅度—其估計係取自原料供應國所公布之指數與相關特定商品資料。預測數據如係公開可取得(主要針對歐盟地區及美國)，則予以採用；否則，則採用過去實際之原料價格波動作為未來價格波動之指標。

市場佔有率假設—此等假設係屬重要，因管理階層運用產業資料估計成長率之同時(如下附註)，將評估該單位相對於競爭者，其市場地位於預算期間可能發生之變動。管理階層預期本集團半導體產品市場佔有率於預算期間將是穩定的。

成長率估計—成長率係依據已公布之產業研究資料。針對前述原因，外推半導體營運部門預算之長期平均成長率。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半導體營運部門之使用價值評估，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3.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	\$3,945,591	\$2,944,991	\$3,400,027
擔保銀行借款	1%~6%	305,320	439,570	-
合 計		<u>\$4,250,911</u>	<u>\$3,384,561</u>	<u>\$3,400,027</u>

(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847,853仟元、2,655,246仟元及1,581,269仟元。

(2) 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4.應付短期票券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無應付短期票券，而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明細如下：

保證機構	發行期間	金 額	利 率	擔保品
<u>102.12.31</u>				
商業本票：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2.11.26~103.1.24	\$300,000	1%~2%	無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12)		
淨 額		<u>\$299,688</u>		
<u>102.09.30</u>				
商業本票：				
大眾商業銀行	102.09.16-102.11.15	\$50,000	1%~2%	無
大眾商業銀行	102.08.26-102.10.25	100,000	1%~2%	無
大眾商業銀行	102.09.12-102.11.12	100,000	1%~2%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2.09.26-102.11.26	300,000	1%~2%	無
小 計		5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155)		
淨 額		<u>\$548,845</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2,216

16.其他應付款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應付費用	\$335,832	\$344,471	\$370,016
應付設備款	89,885	107,990	150,943
其 他	51,609	61,248	15,378
合 計	\$477,326	\$513,709	\$536,337

17.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103.01.01~103.09.30	102.01.01~102.09.30
期初餘額	\$29,258	\$21,544
本年度收取政府補助	-	-
認列至損益者	(3,113)	(2,321)
匯率變動影響數	315	880
期末餘額	\$26,460	\$20,103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			
一非流動	\$26,460	\$29,258	\$20,103

本集團因購買特定項目之設備而獲取政府補助，已認列之政府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18.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21,680	\$1,363,928	\$817,421
擔保銀行借款	2,629,880	3,451,548	3,804,588
合 計	3,951,560	4,815,476	4,622,00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98,535)	(1,256,471)	(989,895)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2,653,025	\$3,559,005	\$3,632,114
利 率	2%~4%	1%~4%	2%~4%
最後到期日	106.07.17	106.07.17	106.07.17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與土地銀行及十一家銀行簽訂聯合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 4,800,000 仟元之融資額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與一定金額之有形淨值。
- (2)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七日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簽訂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 80,000 仟元之融資額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均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
- (3)本公司之子公司承諾債權人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七日與國家開發銀行簽訂借款合同，取得美金 27,000 仟元之融資額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年度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之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率。
- (4)有關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9.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部分運輸設備項目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持有。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20,111	\$19,299	\$526	\$507	\$526	\$50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5,541	15,307	1,095	1,079	1,226	1,206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35,652	34,606	1,621	1,586	1,752	1,712
減：財務成本	(1,046)	-	(35)	-	(40)	-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u>\$34,606</u>	<u>\$34,606</u>	<u>\$1,586</u>	<u>\$1,586</u>	<u>\$1,712</u>	<u>\$1,712</u>
流動		<u>\$19,299</u>		<u>\$507</u>		<u>\$506</u>
非流動		<u>\$15,307</u>		<u>\$1,079</u>		<u>\$1,206</u>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329仟元及7,479仟元，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2,278仟元及22,083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07.01~ 103.09.30	102.07.01~ 102.09.30	103.01.01~ 103.09.30	102.01.01~ 102.09.30
營業成本	<u>\$303</u>	<u>\$360</u>	<u>\$901</u>	<u>\$1,064</u>
推銷費用	<u>\$19</u>	<u>\$22</u>	<u>\$59</u>	<u>\$58</u>
管理費用	<u>\$72</u>	<u>\$82</u>	<u>\$212</u>	<u>\$254</u>
研發費用	<u>\$16</u>	<u>\$25</u>	<u>\$57</u>	<u>\$91</u>

21. 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4,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00,000,000股，業已發行286,795,325股，實收股本為2,867,953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500,000仟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1.2元，共計募集資金\$555,000仟元(已扣除現金增資發行成本5,000仟元)，並於同日董事會決議以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4,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00,000,000股，業已發行336,795,325股，實收股本為3,367,953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而減資13,820仟元，並決議以同年九月二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本公司額定股本為4,000,00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00,000,000股，業已發行335,413,325股，實收股本為3,354,133仟元。

(2)資本公積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發行溢價	\$2,565,786	\$2,576,357	\$2,576,357
庫藏股票交易	-	51	51
其 他	30,314	30,314	30,314
合 計	<u>\$2,596,100</u>	<u>\$2,606,722</u>	<u>\$2,606,72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為0仟元、39,053仟元及39,053仟元，股數分為0股、1,382,000股及1,382,000股。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一。
-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員工及股東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票紅利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三、扣除前二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以穩健平衡為股利發放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 175,749 仟元。

E.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前三季係稅後虧損，故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無盈餘分配情形。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4)非控制權益

	103.01.01~ 103.09.30	102.01.01~ 102.09.30
期初餘額	\$581,915	\$758,52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8,498)	(107,58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94	21,222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308	885
期末餘額	<u>\$579,519</u>	<u>\$673,045</u>

22.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本集團員工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交易。

集團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母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000 單位，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分別發行 1,500,000 單位及 5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依據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並未取消或修正所提出之員工認股權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並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且母公司過去未曾有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97.02.20	500,000	-	90.7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01.01~103.09.30		102.01.01~102.09.30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500,000	\$90.7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	-	(500,000)	90.70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包含於上述表格之認股權因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因此於選擇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下，無須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其流通在外之股數如下：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0 股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股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0 股

(2)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無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集團子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二十八日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210,000 單位、290,000 單位及 240,000 單位，共計 2,74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子公司 1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依據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子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此計畫所給與之股票選擇權合約期間為 4.5 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此等計畫所給與之報酬，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99.07.20	2,210,000	570,000	17.00
99.09.30	290,000	-	17.00
99.12.28	240,000	-	17.00

(1)子公司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01.01~103.09.30		102.01.01~102.09.30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720,000	\$17.00	940,000	\$17.0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150,000)	-	-	-
期末流通在外	570,000	\$17.00	940,000	\$17.00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選擇權	570,000		-	

包含於上述表格之認股權因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因此於選擇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下，無須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其流通在外之股數如下：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940,000 股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0,000 股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570,000 股

(2)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u>103.09.30</u>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7.00	0.25
<u>102.09.30</u>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7.00	1.25

(3)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3.07.01~ 103.09.30	102.07.01~ 102.09.30	103.01.01~ 103.09.30	102.01.01~ 102.09.30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157	\$308	\$885

23.營業收入

	103.07.01~ 103.09.30	102.07.01~ 102.09.30	103.01.01~ 103.09.30	102.01.01~ 102.09.30
商品銷售收入	\$1,573,008	\$1,509,898	\$4,545,533	\$4,249,74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7,382)	(10,110)	(81,972)	(53,613)
提供勞務服務	32,131	22,688	83,165	46,294
營業收入淨額	<u>\$1,577,757</u>	<u>\$1,522,476</u>	<u>\$4,546,726</u>	<u>\$4,242,424</u>

24.營業租賃—本集團為承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不超過一年	\$6,300	\$6,300	\$18,73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5,200	25,200	52,136
超過五年	64,575	69,300	70,875
合 計	<u>\$96,075</u>	<u>\$100,800</u>	<u>\$141,743</u>

25.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3.07.01~103.09.30			102.07.01~102.0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9,148	\$45,087	\$164,235	\$62,086	\$27,335	\$89,421
勞健保費用	10,681	2,078	12,759	11,575	2,804	14,379
退休金費用	6,740	1,999	8,739	6,047	1,921	7,9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269	6,604	50,873	39,038	450	39,488
折舊費用	217,364	22,476	239,840	229,929	19,210	249,139
攤銷費用	365	6,445	6,810	967	6,724	7,691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功能別 性質別	103.01.01~103.09.30			102.01.01~102.0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9,148	\$140,043	\$509,191	\$309,136	\$111,895	\$421,031
勞健保費用	33,272	6,963	40,235	34,042	8,540	42,582
退休金費用	18,054	5,453	23,507	17,671	5,879	23,5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7,735	14,702	132,437	116,798	10,248	127,046
折舊費用	658,510	66,054	724,564	704,127	57,063	761,190
攤銷費用	2,301	20,663	22,964	2,900	20,189	23,089

2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3.07.01~ 103.09.30	102.07.01~ 102.09.30	103.01.01~ 103.09.30	102.01.01~ 102.09.30
利息收入	\$1,815	\$802	\$4,150	\$2,030
股利收入	69	-	69	-
呆帳迴轉利益	20,406	-	44,287	-
其他收入－其他	5,669	12,451	13,861	41,464
合 計	<u>\$27,959</u>	<u>\$13,253</u>	<u>\$62,367</u>	<u>\$43,49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07.01~ 103.09.30	102.07.01~ 102.09.30	103.01.01~ 103.09.30	102.01.01~ 102.0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3,418	\$591	\$4,001	\$3,099
處分投資利益	709	44	709	18,606
淨外幣兌換損益	31,651	(3,819)	10,950	49,8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利益(損失)	(1)	4,337	-	3,263
什項支出	(3,012)	(1,171)	(12,342)	(2,159)
合 計	<u>\$32,765</u>	<u>\$(18)</u>	<u>\$3,318</u>	<u>\$72,613</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財務成本

	103.07.01~ 103.09.30	102.07.01~ 102.09.30	103.01.01~ 103.09.30	102.01.01~ 102.09.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u>\$53,966</u>	<u>\$49,193</u>	<u>\$160,560</u>	<u>\$145,951</u>

27.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3,813	\$-	\$53,813	\$-	\$53,8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30,874	(690)	30,184	-	30,1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84,687</u>	<u>\$(690)</u>	<u>\$83,997</u>	<u>\$-</u>	<u>\$83,997</u>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8,939)	\$-	\$(28,939)	\$-	\$(28,9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0,007)	(44)	(10,051)	-	(10,0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8,946)</u>	<u>\$(44)</u>	<u>\$(38,990)</u>	<u>\$-</u>	<u>\$(38,990)</u>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5,818	\$-	\$35,818	\$-	\$35,8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6,856	(690)	16,166	-	16,1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2,674</u>	<u>\$(690)</u>	<u>\$51,984</u>	<u>\$-</u>	<u>\$51,984</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309	\$-	\$108,309	\$-	\$108,3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96,990)	(18,606)	(115,596)	12,894	(102,7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1,319</u>	<u>\$(18,606)</u>	<u>\$(7,287)</u>	<u>\$12,894</u>	<u>\$5,607</u>

28.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07.01~ 103.09.30	102.07.01~ 102.09.30	103.01.01~ 103.09.30	102.01.01~ 102.0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7,180	\$9,337	\$15,159	\$24,70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於本期之調整	-	1	321	2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 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204	3,294	3,212	5,164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 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 稅費用(利益)	(3,204)	(3,294)	(3,212)	(5,16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7,180</u>	<u>\$9,338</u>	<u>\$15,480</u>	<u>\$24,917</u>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07.01~ 103.09.30	102.07.01~ 102.09.30	103.01.01~ 103.09.30	102.01.01~ 102.09.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 利益/(損失)	<u>\$-</u>	<u>\$-</u>	<u>\$-</u>	<u>\$(12,894)</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53,620	\$153,620	\$154,156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及33.33%。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4)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子公司－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子公司－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29.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3.07.01~ 103.09.30	102.07.01~ 102.09.30	103.01.01~ 103.09.30	102.01.01~ 102.09.3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 淨利(千元)	\$21,037	\$2,253	\$(77,586)	\$(147,941)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35,413	305,178	335,413	293,996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元)	\$0.06	\$0.01	\$(0.23)	\$(0.50)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期，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3.07.01~ 103.09.30	102.07.01~ 102.09.30	103.01.01~ 103.09.30	102.01.01~ 102.0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55,296	\$88,823	\$152,313	\$124,159
其他關係人	-	64	-	7,237
合 計	\$55,296	\$88,887	\$152,313	\$131,396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收款條件交貨後60~9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與一般客戶相當。期末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為其他關係人代購原物料分別為142仟元及16,921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為其他關係人代購原物料分別為17,900仟元及48,248仟元。

(2)進貨

	103.07.01~ 103.09.30	102.07.01~ 102.09.30	103.01.01~ 103.09.30	102.01.01~ 102.0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2,810	\$5,317	\$56,120	\$18,172
其他關係人	-	397	232	4,376
合 計	\$22,810	\$5,714	\$56,352	\$22,548

本集團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交貨後30~6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3)應收票據—關係人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66,346	\$137,023	\$57,095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00,190	\$50,327	\$82,677
其他關係人	不適用	22,667	39,957
合 計	100,190	72,994	122,634
減：備抵呆帳	(3,574)	(139)	(2,143)
淨 額	\$96,616	\$72,855	\$120,491

(5)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39	\$48,929	\$690
其他關係人	-	198	164
合 計	\$239	\$49,127	\$854

(6)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8,531	\$9,794	\$3,294

(7)其他應付款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77	\$-	\$-

(8)預收貨款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其他關係人	不適用	\$393,344	\$401,807

(9)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出售消耗品予關聯企業分別為4元及183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10)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委由關聯企業加工之加工成本分別為0仟元及201仟元，帳列製造費用項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07.01~ 103.09.30	102.07.01~ 102.09.30	103.01.01~ 103.09.30	102.01.01~ 102.09.30
短期員工福利	\$3,152	\$2,553	\$8,666	\$7,408
退職後福利	14	29	14	29
合 計	<u>\$3,166</u>	<u>\$2,582</u>	<u>\$8,680</u>	<u>\$7,43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978	\$5,962	海關保證金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33,214	56,064	-	短期借款額度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227,378	190,000	160,000	子公司短期借款額度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6,300	6,300	6,300	土地租賃
應收票據	168,083	-	-	母公司短期借款額度
其他金融資產	988	-	-	海關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	51,621	-	-	開狀額度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	56,860	-	-	母公司短期借款額度
其他金融資產	32,852	-	-	短期借款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帳面價值)	259,131	259,131	-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1,355,485	1,386,738	192,093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3,391,299	3,370,996	3,131,872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運輸設備(帳面價值)	2,951	2,490	-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辦公設備(帳面價值)	33,139	2,663	-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帳面價值)	76,803	7,459	37,636	長期擔保借款及應付租賃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帳面價值)	233,072	237,234	2,000	長期擔保借款
長期預付租金	31,401	31,605	31,278	長期擔保借款
合 計	<u>\$5,960,577</u>	<u>\$5,551,658</u>	<u>\$3,567,14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固定資產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預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	\$428,747	\$165,970	\$262,777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間與甲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六年，保證提供長期穩定之原料予本公司，本公司並同意支付該廠商 USD4,926 仟元保證金，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業已全數支付，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及九十九年間與國際大廠乙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九年，保證提供長期穩定之原料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分期支付一定款項予供應商，且該款項需依合約規範履行進貨義務，以扣抵相關貨款，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預付款項餘額為 855,743 仟元。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間與丙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八年，保證提供長期穩定之原料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分期支付一定款項予供應商，且該款項需依合約規範履行進貨義務，以扣抵相關貨款，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預付款項餘額為 1,488,201 仟元。
- 5.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與 A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一〇七年八月一日止由本公司供應半導體產品，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預收款項餘額為 23,384 仟元。
- 6.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九十七年間與 B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公司供應太陽能多晶矽，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預收款項餘額為 474,685 仟元。
- 7.本集團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一〇〇年間與 C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預收款項餘額為 383,659 仟元。

- 8.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分別為 944,805 仟元、266,175 仟元、200,000 仟元及 61,905 仟元，並於上述為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晶盟背書保證額度內分別提供定存單 200,000 仟元及 27,378 仟元作為該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
- 9.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背書保證 203,000 仟元，並於上述背書保證額度內提供銀行存款 56,860 仟元及應收票據 168,083 仟元作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
- 10.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請求銀行開立關稅局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 13,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除改善財務結構以外，亦可達到提升經營體質之目標。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335,961	\$348,603	\$338,59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48,047	718,239	864,5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66,892	253,342	172,262
應收票據	345,620	273,336	267,739
應收票據－關係人	66,346	137,023	57,095
應收帳款	1,606,770	1,109,446	1,487,3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616	72,855	120,491
其他應收款	51,776	29,271	49,6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9	49,127	85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	142,321	-	-
存出保證金	177,627	194,399	198,870
小計	3,302,254	2,837,038	3,218,843
合計	<u>\$3,638,215</u>	<u>\$3,185,641</u>	<u>\$3,557,437</u>

金融負債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250,911	\$3,384,561	\$3,400,027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299,688	548,845
應付款項	1,186,583	974,859	1,030,31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3,951,560	4,815,476	4,622,009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34,606	1,586	1,712
小計	<u>9,423,660</u>	<u>9,476,170</u>	<u>9,602,91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	2,216
合計	<u>\$9,423,660</u>	<u>\$9,476,170</u>	<u>\$9,605,126</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5,310仟元及10,102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152仟元及6,016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3,177仟元及3,208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09.30							
借款	\$5,672,336	\$2,334,030	\$385,326	\$-	\$-	\$-	\$8,391,692
應付款項	1,186,583	-	-	-	-	-	1,186,583
應付租賃款	20,111	15,386	155	-	-	-	35,652
102.12.31							
借款	\$5,028,360	\$1,415,118	\$2,033,902	\$255,644	\$-	\$-	\$8,733,024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0	-	-	-	-	-	300,000
應付款項	974,859	-	-	-	-	-	974,859
應付租賃款	526	526	526	43	-	-	1,621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09.30

借款	\$3,949,728	\$1,118,346	\$1,398,583	\$2,097,408	\$-	\$-	\$8,564,065
應付短期票券	550,000	-	-	-	-	-	550,000
應付款項	1,030,317	-	-	-	-	-	1,030,317
應付租賃款	526	526	526	174	-	-	1,752

衍生性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09.30							
流入	\$-	\$-	\$-	\$-	\$-	\$-	\$-
流出	-	-	-	-	-	-	-
淨額	\$-	\$-	\$-	\$-	\$-	\$-	\$-
102.12.31							
流入	\$-	\$-	\$-	\$-	\$-	\$-	\$-
流出	-	-	-	-	-	-	-
淨額	\$-	\$-	\$-	\$-	\$-	\$-	\$-
102.09.30							
流入	\$-	\$-	\$-	\$-	\$-	\$-	\$-
流出	2,216	-	-	-	-	-	2,216
淨額	\$(2,216)	\$-	\$-	\$-	\$-	\$-	\$(2,216)

上表關於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09.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317,709	\$-	\$-	\$317,709
金融負債：				
無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330,720	\$-	\$-	\$330,72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無

102.09.30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320,852

\$-

\$-

\$320,85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216

-

2,216

遠期外匯合約

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前三季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衍生工具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其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 目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契約時間
<u>103.09.30</u>			
無			
<u>102.12.31</u>			
無			
<u>102.09.30</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2,216 仟元	USD1,900 仟元	101.12.24~102.11.06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3.09.30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6,601	29.05	\$1,353,784	\$48,088	29.81	\$1,433,447
人民幣	\$229,333	4.94	\$1,133,900	\$183,090	4.89	\$895,04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5,526	30.42	\$2,905,853	\$91,270	29.81	\$2,720,546
人民幣	\$97,144	4.94	\$480,304	\$125,894	4.89	\$615,440

102.0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	----	-----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0,819	29.57	\$1,798,639
人民幣	\$163,362	4.81	\$785,75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3,814	29.57	\$3,055,695
人民幣	\$67,835	4.81	\$326,264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參閱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三。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參閱附表九。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表四。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五。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六。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七。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八。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 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本期期末 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 金額	經濟部投資 會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 審會規定 本公司赴大 陸地區投 資限額
					匯出	匯入									
上海合晶硅 材料有限公 司	經營晶圓、 已滲雜業務	\$850,372 (註1及2)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現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510,951	\$-	\$-	\$510,951	\$93,537 (註2)	79.16%	\$67,769 (註2、3及5)	\$1,124,884 (註2及5)	\$-	\$510,951	\$681,037	無上限 (註4)
上海晶盟硅 材料有限公 司	經營晶圓、 已滲雜業務	\$1,918,651 (註1及2)	透過轉投資第三 地現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516,782	\$-	\$-	\$516,782	\$42,391 (註2)	79.16%	\$33,557 (註2、3及5)	\$1,064,302 (註2及5)	\$-	\$516,782	\$1,484,699	無上限 (註4)

註1：係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所持有79.16%股權之孫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2：外幣金額已依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

註4：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投資金額無上限。

註5：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進貨		應付帳款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餘 額百分比
合晶對上海晶盟	\$903,164	26.68%	\$493,774	45.17%
合晶對上海合晶	468,231	13.83	119,314	10.92
合晶對揚州合晶	11,008	0.33	5,241	0.48
Helitek 對上海合晶	11,442	1.72	2,836	1.36
合 計	<u>\$1,393,845</u>		<u>\$621,165</u>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計價方式與一般廠商相當，交貨後 30~60 天以電匯方式付款，與一般廠商相當。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

	營業收入		應收款項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餘 額百分比
合晶對上海晶盟	\$392,670	11.44%	\$259,847	18.58%
合晶對銳正有限公司	107,707	3.14	102,376	7.32
合晶對上海合晶	254,748	7.42	107,863	7.71
合晶對揚州合晶	192	-	339	0.02
Helitek 對上海合晶	2,235	0.25	1,626	0.68
Helitek 對上海晶盟	2,142	0.24	730	0.31
銳正對上海合晶	318,377	95.95	405,578	92.15
銳正對上海晶盟	13,443	4.05	34,561	7.85
合晶光電對上海合晶	2,356	0.98	-	-
合晶光電對揚州合晶	32	0.01	32	0.03
合 計	<u>\$1,093,902</u>		<u>\$912,952</u>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計價方式與一般客戶相當，而收款條件採交貨後 60~90 天以電匯方式收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第三季為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銳正有限公司及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代購原物料分別為 210,924 仟元、339,649 仟元、209,997 仟元及 142 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

a.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 (損)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機器設備	上海合晶硅材料 有限公司	<u>\$9,876</u>	<u>\$10,800</u>	<u>\$924</u>	議價

b.本公司委由關係人代購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購買價格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機器設備	上海合晶硅材料 有限公司	<u>\$1,087</u>	議價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參閱附表一。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及銳正有限公司代墊款項之未收款餘額分別為 176 仟元、650 仟元及 11,560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代墊款項之未收款餘額為 16,568 仟元，本公司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前三季向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購入消耗品計 36 仟元，帳列製造費用項下。
-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及銳正有限公司代墊款項及出售固定資產、什項購置之未收款餘額分別為 15,106 仟元及 3,129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前三季出售物料及消耗品予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及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為 2,213 仟元及 183 仟元，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f.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前三季委由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加工之加工成本為 201 仟元，帳列製造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未付餘額為 177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7)上述除對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之交易外，餘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參閱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1)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半導體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半導體晶圓等生產製造，銷售予晶圓廠商。

光電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藍寶石基板材料等生產製造，銷售予 LED 磊晶商。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稅前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半導體部門	光電部門	調整及銷除 (註 1)	合併
<u>103.07.01~103.09.30：</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19,746	\$58,011	\$-	\$1,577,757
部門間收入	56,342	519	(56,861)	-
收入合計	<u>\$1,576,088</u>	<u>\$58,530</u>	<u>\$(56,861)</u>	<u>\$1,577,757</u>
部門損益	<u>\$49,199</u>	<u>\$(17,436)</u>	<u>\$-</u>	<u>\$31,763</u>
	半導體部門	光電部門	調整及銷除 (註 1)	合併
<u>103.01.01~103.09.30：</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317,417	\$229,309	\$-	\$4,546,726
部門間收入	67,951	11,114	(79,065)	-
收入合計	<u>\$4,385,368</u>	<u>\$240,423</u>	<u>\$(79,065)</u>	<u>\$4,546,726</u>
部門損益	<u>\$(11,810)</u>	<u>\$(58,794)</u>	<u>\$-</u>	<u>\$(70,604)</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半導體部門	光電部門	調整及銷除 (註 1)	合併
102.07.01~102.09.30：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45,693	\$76,783	\$-	\$1,522,476
部門間收入	390	299	(689)	-
收入合計	<u>\$1,446,083</u>	<u>\$77,082</u>	<u>\$(689)</u>	<u>\$1,522,476</u>
部門損益	<u>\$65,716</u>	<u>\$(97,886)</u>	<u>\$-</u>	<u>\$(32,170)</u>

	半導體部門	光電部門	調整及銷除 (註 1)	合併
102.01.01~102.09.30：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059,212	\$183,212	\$-	\$4,242,424
部門間收入	309	611	(920)	-
收入合計	<u>\$4,059,521</u>	<u>\$183,823</u>	<u>\$(920)</u>	<u>\$4,242,424</u>
部門損益	<u>\$(16,206)</u>	<u>\$(214,402)</u>	<u>\$-</u>	<u>\$(230,608)</u>

註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半導體部門	光電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03.09.30 部門資產	<u>\$16,558,285</u>	<u>\$963,815</u>	<u>\$(279,905)</u>	<u>\$17,242,195</u>
102.12.31 部門資產	<u>\$16,525,736</u>	<u>\$896,556</u>	<u>\$(101,617)</u>	<u>\$17,320,675</u>
102.09.30 部門資產	<u>\$16,828,533</u>	<u>\$1,058,591</u>	<u>\$(76,500)</u>	<u>\$17,810,624</u>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 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2,487,082	\$304,200	\$266,175	\$232,105	\$-	4.28%	\$2,487,082	Y	N	N
0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2,487,082	\$61,905	\$61,905	\$49,443	\$-	1.00%	\$2,487,082	Y	N	Y
0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2,487,082	\$967,356	\$944,085	\$707,015	\$27,378	15.18%	\$2,487,082	Y	N	Y
0	合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2,487,082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3.22%	\$2,487,082	Y	N	N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若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從屬公司	營業收入	\$797,113	23.23%	交貨後60-9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營業收入	392,670	11.44%	交貨後30-6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營業收入	254,748	7.42%	交貨後30-6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營業收入	107,707	3.14%	交貨後30-6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進貨	903,164	26.68%	交貨後30-6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進貨	468,231	13.83%	交貨後30-6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餘額	
							\$191,303	13.68%
							259,847	18.58%
							107,863	7.71%
							102,376	7.32%
							(493,774)	45.17%
							(119,314)	10.92%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259,847 (註3)	2.37	\$-	-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215,125 (註3)	0.59	\$-	-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191,303 (註3)	6.35	\$-	-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102,376 (註3)	2.11	\$-	-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107,863 (註3)	3.39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四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P.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USD 44,425	USD 44,425	44,424,826	100.00%	\$2,398,102	\$64,227 (註3)	註7
"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楊梅市瑞祥里頭果路1號	電子材料零售貿易、設計等經營品圓製造	5,000	5,000	500,000	100.00%	15,531	(213)	註7
"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自前一路16-6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40,217	440,217	39,985,762	51.59%	31,220	(58,794)	註7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自前一路16-6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96	1,396	196,462	0.25%	6,319	(58,794)	註7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對科技事業之投資及半導體矽晶圓材料銷售投資控股	USD 52,160	USD 52,160	普通股 1 特別股A 6,970,327 特別股B 33,791,198	79.16%	USD 68,799	USD 2,331 (註5)	註7
"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P.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USD 8,726	USD 8,726	5,083,900	100.00%	USD 5,333	USD (49)	註7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銳正有限公司	Rooms 2006-8, 20/F., 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338 King's Road,	國際貿易	HKD 10	HKD 10	-	100.00%	USD (1,993)	USD (1,085)	註7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Helitek Company Ltd.	47338 Fremont Blvd. Fremont CA 94538	半導體矽晶圓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USD 5,300	USD 5,300	3,400,000 (其中2,000,000係特別股)	100.00%	USD 5,171	USD (49) (註6)	註7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有股數」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應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包括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63,759仟元及逆流交易之已實現銷售毛利468仟元。

註4：係包括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30,332)仟元及側流交易之已實現利益11仟元。

註5：係包括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USD2,493仟元及取得被投資公司USD(162)仟元。

註6：係包括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USD100仟元及取得被投資公司USD(149)仟元。

註7：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附表五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 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1	上海合晶硅材料 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2,487,082	\$297,000	\$203,000	\$203,000	\$224,943	14.64%	\$2,487,082	N	Y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其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其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六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註3)	公允價值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香港瓏揚投資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	USD 600	- 註5	
"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 額 評價調整—非流動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194,822	USD 10,956 USD (774)	USD 10,182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 額 評價調整—非流動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542	USD 10,182 \$5,717 2,260 \$7,977	\$7,97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美金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統正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USD 10,544	95.95%	交貨後60-9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USD 13,333	92.15%	註4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RMB 30,946	9.53%	交貨後30-6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RMB 33,807	21.70%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進貨 RMB 37,913	10.86%	交貨後30-6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RMB (10,062)	7.71%	註4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人民幣仟元/美金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及 備抵銷貨折讓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RMB 99,869 (註3)	3.91	\$-	-	\$-	\$-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RMB 26,816 (註3)	4.66	\$-	-	\$-	\$-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RMB 33,807	1.15	\$-	-	\$-	RMB 723
銳正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USD 13,333 (註3)	2.10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於編製合併財報時業已沖銷。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九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3)
一〇三年第三季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營業收入	\$797,113	交貨後60-90天電匯	17.53%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07,707	交貨後60-90天電匯	2.37%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54,748	交貨後60-90天電匯	5.6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392,670	交貨後60-90天電匯	8.64%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67,951	交貨後60-90天電匯	1.49%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進貨	903,164	交貨後30-60天電匯	19.86%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進貨	468,231	交貨後30-60天電匯	10.3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進貨	4,647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1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45,563	交貨後60-90天電匯	1.0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消耗品	284	-	0.0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消耗品	2,396	-	0.05%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消耗品	36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購入固定資產	1,087	-	0.12%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購入固定資產	9,970	-	1.08%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購入固定資產	2,293	-	0.25%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2,376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59%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59,847	交貨後60-90天電匯	1.5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應收帳款	191,303	交貨後60-90天電匯	1.1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7,863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63%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15,125	交貨後60-90天電匯	1.25%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6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50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282	-	0.04%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560	-	0.07%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其他應收款	41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93,774	交貨後30-60天電匯	2.86%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19,314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69%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應付帳款	2,321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0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2,271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13%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6,568	-	0.1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6,992	-	0.1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其他應付款	12,584	-	0.07%
1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356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5%
1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2,213	-	0.05%
1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出售固定資產	10,800	-	0.24%
1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106	-	0.09%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九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129	-	0.02%
2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	USD 74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5%
2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	USD 71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5%
2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進貨	USD 379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25%
2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USD 53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1%
2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USD 24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1%
2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USD 93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01%
3	銳正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USD 10,544	交貨後60-90天電匯	7.00%
3	銳正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USD 445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30%
3	銳正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USD 1,136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20%
3	銳正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USD 13,333	交貨後60-90天電匯	2.35%
3	銳正有限公司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3	其他應付款	USD 73	-	0.01%
4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3	其他應收款	USD 2,201	-	0.39%
4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3	其他應付款	USD 159	-	0.03%
5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	RMB 20,134	交貨後60-90天電匯	2.18%
5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進貨	RMB 37,913	交貨後30-60天電匯	4.10%
5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購入固定資產	RMB 74	-	0.01%
5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RMB 6,466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19%
5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RMB 10,062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2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九之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一〇二年前三季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銷貨	\$1,083,789	交貨後60-90天電匯	25.55%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1	銷貨	71,217	交貨後60-90天電匯	1.68%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	197,693	交貨後60-90天電匯	4.66%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	784,970	交貨後60-90天電匯	18.5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560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3,105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7%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274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減項	285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291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勞務收入	59	交貨後60-90天電匯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90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出售固定資產	35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出售固定資產	5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進貨	839,710	交貨後30-60天電匯	19.79%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進貨	467,742	交貨後30-60天電匯	11.03%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進貨	5,927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14%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消耗品	3,542	-	0.08%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消耗品	172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購入固定資產	258,783	-	1.45%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購入固定資產	13,556	-	0.08%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6,028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7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06,644	交貨後60-90天電匯	1.16%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30,783	交貨後60-90天電匯	1.86%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應收帳款	101,040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57%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6,180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43%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724	-	0.02%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143	-	0.02%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20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387	-	0.02%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1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應付帳款	204,051	交貨後30-60天電匯	1.15%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22,810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69%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應付帳款	1,614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0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4,924	-	0.08%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其他應付款	79,394	-	0.45%
1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	611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1%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九之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出售固定資產	38,968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92%
1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3	進貨	164	交貨後60-90天電匯	-
2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	USD 78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5%
2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	USD 48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03%
2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進貨	USD 256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18%
2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USD 15	交貨後60-90天電匯	-
2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USD 11	交貨後60-90天電匯	-
2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USD 70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01%
3	銳正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USD 4,782	交貨後60-90天電匯	3.36%
3	銳正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USD 1,261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89%
3	銳正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USD 7,736	交貨後60-90天電匯	1.28%
3	銳正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USD 1,175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20%
4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3	其他應收款	USD 2,201	-	0.37%
4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3	其他應收款	USD 159	-	0.03%
5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	RMB 28,367	交貨後60-90天電匯	3.17%
5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進貨	RMB 18,247	交貨後30-60天電匯	1.77%
5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出售固定資產	RMB 20	-	-
5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RMB 8,124	交貨後60-90天電匯	0.22%
5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RMB 5,519	交貨後30-60天電匯	0.1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